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EI-Kalaani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認購標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0歐元。標的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EI-Kalaani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EI-Kalaani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認購標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0歐元。標的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5%。

該協議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iii) 目標公司

(iv) EI-Kalaani先生（作為賣方義務之擔保人）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I-Kalaani先生。有關EI-Kalaani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買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擬收購之資產

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ii)目標公司將發行而買方將認購認購股份。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統稱「標的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及賣方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5,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2,500,000.00港元）包括：(i) 1,822,125.12歐元，即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及(ii) 3,177,874.88歐元，即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相關貸款金額約為1,822,125.12歐元。目標公司已同意將相關貸款項下的索償權轉讓予買方，作為交換，目標公司向買方收取相當於相關貸款的索償權，該索償權將按下文所述支付。因此，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就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惟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算相關貸款。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

- (a) 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支付1,822,125.12歐元，用於結算相關貸款項下的索償；及
- (b) 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支付3,177,874.88歐元，用於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本包括400股普通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發行100股新股份，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275股股份，佔55%的股權。

總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標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約5,900,000歐元；及(ii)本公佈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由於EI-Kalaani先生透過賣方成立目標公司，因此彼購買銷售股份的原始成本估計為7,941.00歐元。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各方完成交易的義務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簽署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現有租賃協議附件，期限不超過三年，附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取代現有租賃協議；
- (b)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交易完成後將變為正值；
- (c) 就若干主要授權協議取得授權人的同意；及

- (d) 不存在與銷售股份有關的抵押權、第三方權利、協議、安排或設立或提供抵押權的義務。

倘上述該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仍未達成，該協議的條文(若干指定條文除外)將由該日期起失效，訂約各方均無須根據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訂約各方就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領先的設計公司，為眾多娛樂、時裝、體育及消費品品牌開發及分銷服裝及時尚配飾等生活方式產品。該公司已發展成為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最大的特許經營機構之一。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El-Kalaani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根據荷蘭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歐元
收益	26,981	23,4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5)	(4,2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645)</u>	<u>(3,282)</u>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為2,227,000.00歐元(相等於約18,93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優質休閒帽品設計、製造及零售業務。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擴大市場地域覆蓋範圍至歐盟、中東及非洲，而目標公司則可利用本集團在美國成立的優勢，將其產品及服務打入美國市場。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的產品線更加多樣化，從僅專注於帽類產品發展到更全面的全系列服裝及配飾產品。此外，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及利用目標公司的廣泛授權，從而創造更大的綜合銷售收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EI-Kalaani先生持有H3 Sportgear LLC的10%股權，而H3 Sportgear LLC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EI-Kalaani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或用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EI-Kalaani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標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該協議先決條件於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EI-Kalaani先生」	指	Gilbert EI-Kalaani先生，目標公司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卓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相關貸款」	指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75股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將發行的100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Difuzed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總代價」	指	5,000,000.00歐元，即該協議項下標的股份之總代價
「賣方」	指	Sunset O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歐元乃根據1.00歐元兌8.5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棟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